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知識產權的許可協議**

#### **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泰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獲許可方)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許可方已同意向獲許可方授權使用有關產品商業化的知識產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方由執行董事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許可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許可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泰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獲許可方）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許可方已同意向獲許可方授出使用知識產權的全球獨家許可。

###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

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1)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  
(作為許可方)；及  
(2) 泰藝（作為獲許可方）。
- 期限** :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各方同意及遵守GEM上市規則後可續期。
- 主體事項** : 根據許可協議，許可方願意向泰藝授出，而泰藝願意接受使用電影《新喜劇之王》中有關產品商業化的知識產權之全球獨家許可。
- 特許權使用費** : 泰藝須自開始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至許可期止，以現金形式向許可方支付相當於銷售收入50%的特許權使用費作為特許權使用費。

銷售收入50%的特許權使用費乃基於泰藝毋須向許可方預先支付或支付固定金額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許可費的基準釐定，並已考慮到僅當泰藝可使用知識產權獲得產品訂單時方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鑒於該合作基準，本公司認為分佔一半銷售收入作為特許權使用費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 獲許可方於許可期內就特許權使用費應向許可方支付總費用的年度上限自許可協議日期起每12個月不得超過1.30百萬港元。

特許權使用費及年度上限乃與許可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潛在利益及新喜劇之王品牌未來數年的估計年度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使用該知識產權的產品開發及商業化處於試驗階段，本公司認為較小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並將於產品成功推廣後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且尋求獨立股東提高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特許權使用費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許可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 **許可方**

許可方主要從事電影製作，並由周先生最終實益持有。許可方於電影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已製作的熱門電影包括但不限於《食神》、《喜劇之王》、《少林足球》、《功夫》、《長江7號》、《西遊•降魔篇》、《美人魚》、《西遊•伏妖篇》及《新喜劇之王》。

## 獲許可方

獲許可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訂立許可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及影院投資及管理。

訂立許可協議將可令本集團探索推廣使用新喜劇之王品牌產品的商機，包括製作彈幕應用程序及動畫電影劇本。特許權亦有其他商業化機會，如商品銷售、遊戲化、漫畫及動畫製作以及次級內容製作授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許可協議之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許可方由執行董事周女士全資擁有。因此，許可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許可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低於10.0百萬港元，故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泰藝」或「獲許可方」	指	泰藝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知識產權」	指	與主體事項相關用於商業化的知識產權及商譽，具體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源自主體事項、與此相關、以此為基礎、由此啟發或引伸的所有名稱、標識、設計、版權、商標(無論註冊與否)、域名、發明、概念、構思、信息、數據、文件、材料、風格指引草圖、佈局、草稿、概念圖、描述、照片、動畫、圖片、電影、聲音、聲響、音樂、錄音、歌詞、樣品、商品、宣傳材料、包裝材料、標籤、電腦產生的圖像、特殊聲音或視覺效果、其他獨特創意元素，並包括任何改進

「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與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就產品商業化授权使用知識產權的許可
「周女士」	指	周文姬女士，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許可方」	指	星輝海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女士全資擁有
「產品」	指	源自改編、應用或二次開發知識產權的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有相關商標及標識的產品
「銷售收入」	指	獲許可方因使用、應用或開發知識產權而將收取的現金銷售收入，包括但不限於製造、製作、生產、分銷、銷售、出租或供應產品(扣除保險及運輸費以及實際授出的所有回扣、折扣及其他扣減金額，不包括損壞或缺陷貨物的任何退貨、稅項或其他關稅)，以及獲許可方根據再許可將收取的與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知識產權有關的再許可費、特許權使用費、所收取款項及其他現金收入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體事項」	指	於「新喜劇之王」真人電影中出現及／或使用的可能用於識別其中任何一人的姓名、形象、外貌及代號等基本人格特徵，包括但不限於電影中提及的任何虛構人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